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張福根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。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或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書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該訴狀未表明其為本件原告並載明住居所地址，亦未記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復未表明其訴之聲明及訴訟種類為何，且未附具原處分書及訴願(或相當之聲明異議)決定書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合法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。嗣原告雖於113年1月29日具狀補充陳述意見，惟仍未完整補正上開事項，故書狀程式仍有欠缺，且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、39至47頁）。是本件補正顯不完全，參照前述規定與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法 官 林禎瑩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盧姿妤